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第2608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2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鼎轩百货店，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岭山鼎轩百货店经营的“山椒凤爪(辐照食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于2025年9月5日对东莞市大岭山鼎轩百货店经营的“山椒凤爪（辐照食品）”（生产日期：2025-08-01）进行抽样检验，经该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SP25A04713)证实,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百货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鼎轩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不予处罚。鉴于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索取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材料、进货单据以及涉案食品的检验合格报告。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求当事人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二、要求当事人认真做好进货查验义务，并定期检查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后，摆放在店内销售，环境温度适宜，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质量问题。今后我店会加强销售管理，在选品上注重产品质量问题，确保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4 日